

关于子公司购买电量指标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鉴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力发电”或“鹤壁同力”）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鹤淇发电”或“鹤壁鹤淇”）购买同力发电电量指标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拟购买同力发电电量指标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双方拟签订的电量交易协议约定，该电量的结算价格为 0.3651 元/千瓦时（含税价），扣除交易价格 0.1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和鹤淇发电单位供电变动成本后，该笔交易具有一定的边际利润，有利于增加鹤淇发电的发电收入，提高机组负荷率和发电经济性。该交易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鹤淇发电购买同力发电发电量指标，并与其签订《发电量指标交易合同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 鹏_____刘汴生_____申香华_____

2016 年 11 月 28 日